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吳明玉  
電話：06-3901041  
傳真：06-2982349  
電子信箱：d220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秘總字第105091586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0915868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有關85年4月11日台85院人政企字第10944號函  
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5年8月31日院授人組字第10500522501號函  
辦理，併附該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總務科

裝

訂

線